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六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2
六、選舉事項	2
七、其他議案	2
八、臨時動議	2
九、散會	2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九、第十八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董事選任辦法	65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六、其他說明事項	68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〇七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四：一〇七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報告三：一〇七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18,000 萬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USD	1,500 萬	間接持股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USD	5,50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D	1,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Nikko-Materials Co., Ltd.	JPY	50,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USD	1,7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4,000 萬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2,21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21,500 萬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RMB	12,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USD	9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15,000 萬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	360 萬	間接持股 60%
Elga Europe S. r. l.	EUR	603 萬	直接持股 60% 間接持股 35%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USD	3,000 萬	直接持股 90%
	MYR	16,800 萬	

報告四：一〇七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配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一〇七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下同)14,4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77,544,433 元。

三、董事酬勞依估列數 14,400,000 元(當年度獲利 0.8977%)發放，供全體董事依章程規定分派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4.5%發放，發放金額為 72,180,642 元，與估列數差額減少 5,363,791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之同一來源單次及一年內累積受贈上限，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配合公司法第 237 條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三、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增列本次修訂章程日期。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七)。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七屆董事迄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屆滿，依法全面改選。

二、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出第十八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共三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獨立董事全體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與第十八屆董事會相同。

四、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十八屆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八屆當選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主要內容：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營業報告書

感謝全體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檢視107年，本公司面臨原料價格波動、國際間貿易關稅壁壘、總體經濟趨緩等主要因素衝擊，經營團隊雖持續開發市場、創造營收成長，但仍因利潤率下滑，整體獲利表現未能優於前期。

展望108年，面臨全球經濟潛在的衰退危機、中美貿易協商、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持續，企業經營充滿挑戰。面對風險，長興在變動中尋求發展機會、努力經營市場。南向深耕的馬來西亞廠業於107年實際投產，完成區域布局任務，並提供貿易衝突下全球供應鏈的調度彈性。於經營管理，以全新ERP系統建構「智慧製造」，提升企業應變力、效率及競爭力。長興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期能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茲將 107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 433 億元，與 106 年度相較增加 4.21%；在營業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18.64 億元，比上年度減少 17.9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5.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7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7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金額
營業收入	43,300,155
營業毛利	7,279,839
營業損益	1,813,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966
稅前淨利	1,863,971
本期淨利	1,49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600,01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92,3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0,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2,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937)
每股盈餘(元)	1.25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4
權益報酬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
純益率	3
每股盈餘(元)	1.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7 年度研發成果：

- (1)水性光固化塑膠罩光材料
- (2)高光陽極電泳漆之架橋劑
- (3)鍍鋅鋼板用水性鈍化液樹脂
- (4)可見光光觸媒抗菌塗料
- (5)FRP 產業用輕質 UP 結構膠
- (6)LED 光源用甲基苯基聚矽氧烷微球
- (7)水性氟碳塗料氟含量精確檢測技術
- (8)非離子型自消光樹脂與塗料
- (9)環保型高固體成份氟酯樹脂
- (10)電子用高性能丙烯酸酯 PSA 膠水
- (11)化妝品原料用矽凝膠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生醫檢測材料
- (2)綠能/儲能材料
- (3)軟性電子材料
- (4)半導體封裝材料
- (5)高性能工程塑膠材料
- (6)循環永續環保材料

(五)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 1.產品結構將朝向產業應用（包括塗料、PCB、光電、半導體封裝、生醫等）所需的功能性樹脂、膠材、膜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加快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NBD）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市場價值。
- 2.持續中國大陸市場布局外，亦尋求其他潛在市場機會，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協（ASEAN）、印度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馬來西亞已完成建廠，將擴大推展銷售，並針對日本、韓國加強技術、市場的佈局。持續加強亞洲地區之國際大廠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

預期美國聯準會結束升息循環，全球經濟已進入景氣擴張的尾聲。作為主要市場的中國則因中美貿易等因素而成長趨緩，對於經營環境影響不容樂觀。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加速擴展未來市場需求關鍵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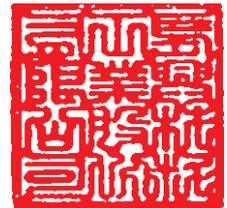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麗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4.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u>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u></p>	<p>4.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正常社交禮俗為禁止收受利益之例外態樣，參考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第二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之同一來源單次及一年內累積受贈上限，以資遵循。</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四) 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收取貨款證明或出貨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五)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29,360 千元及 1,245,009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3%，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14,645 千元及 248,308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23% 及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長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會計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244	1	\$ 660,56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974,614	5	\$ 2,269,522	5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82,064	1	379,6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3,519	-	6,043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八)	133	-	3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519,338	3	1,342,96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608,286	6	2,943,730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17,306	2	880,5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909,174	2	883,022	2	2230	本期應付稅負債(附註二三)	74,713	-	88,0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619,801	1	504,0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3,283,000	8	3,623,331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875,556	7	3,129,25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27,728	-	28,84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9,24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0,218	18	8,209,256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4,830	-	14,830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二三)	162,210	-	133,63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1,021,142	25	11,559,000	2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47,541	18	8,649,01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26,460	7	2,964,83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1,012,727	2	1,150,2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60,329	34	15,674,114	35
1517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2,580,547	52	23,883,370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權益(附註二十)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554,198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2,795	28	11,591,397	2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	-	548,376	1	3200	資本公積	356,046	1	359,9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9,031	-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7,789	9	3,596,82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757,727	66	28,851,367	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412	10	4,473,325	10
	十五)	6,034,560	14	5,909,8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55,131	20	8,497,08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3400	其他權益	(510,893)	(1)	58,382	-
	六)	17,057	-	9,243	-	3XXX	權益總計	21,003,079	48	20,506,760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9,365	-	7,77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	260,998	1	263,517	1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83,626	100	\$ 44,390,130	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180	-	51,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36,085	81	35,741,113	81						
1XXX	資產總計	\$ 43,583,626	100	\$ 44,390,1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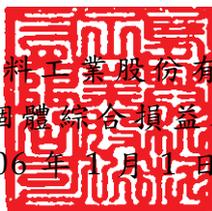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6,113,899	100	\$ 16,451,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二八）	<u>13,817,004</u>	<u>86</u>	<u>13,665,66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296,895</u>	<u>14</u>	<u>2,785,87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45,922	5	827,663	5
6200	管理費用	719,005	4	726,5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264	6	927,40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8,94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5,134</u>	<u>15</u>	<u>2,481,582</u>	<u>1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58,239)</u>	<u>(1)</u>	<u>304,29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548,620	4	456,6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85,818	1	13,996	-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19,739	-	(54,2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u>(286,353)</u>	<u>(2)</u>	<u>(244,201)</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02,485</u>	<u>7</u>	<u>1,514,546</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70,309</u>	<u>10</u>	<u>1,686,665</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512,070	9	1,990,96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8,445</u>	<u>1</u>	<u>(81,32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50,515</u>	<u>10</u>	<u>1,909,63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129)	-	(\$ 82,6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425)	(1)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372)	-	57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損 益	(46,8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142	-	13,9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3,325)	(3)	(431,94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0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6,276)	-	(4,2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98,272)	(4)	(\$ 493,22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2,243	6	\$ 1,416,409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25		\$ 1.54	
9850	稀 釋	1.25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之淨值之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 11,039,425	\$ 3,09,017	\$ 19,642	\$ 31,241	\$ 3,334,188	\$ 426,930	\$ 5,106,905	\$ 170,206	\$ 254,166	\$ -	\$ 425,072	\$ 20,692,420
B1	-	-	-	-	262,638	-	(262,638)	-	-	-	-	-
B5	-	-	-	-	-	-	(1,655,914)	-	-	-	-	(1,655,914)
B9	551,972	-	-	-	(2,470,524)	-	(551,972)	-	-	-	-	(1,655,914)
D1	-	-	-	-	262,638	-	1,909,634	-	-	-	(425,076)	1,909,634
D3	-	-	-	-	-	-	(681,149)	(436,156)	11,080	-	(425,076)	(493,225)
D5	-	-	-	-	-	-	(436,156)	(436,156)	11,080	-	(425,076)	(416,409)
M3	-	-	-	-	-	-	(4,541)	58,386	-	-	58,386	58,386
M7	-	-	-	-	-	-	(4,541)	58,386	-	-	58,386	58,386
Z1	11,591,397	309,017	19,642	31,241	3,596,826	426,930	4,473,325	(206,864)	265,246	295,375	30,129	20,506,760
A3	-	-	-	-	-	-	97,371	-	(265,246)	-	88,511	127,500
A5	11,591,397	309,017	19,642	31,241	3,596,826	426,930	4,570,696	(206,864)	-	295,375	88,511	20,634,260
B1	-	-	-	-	190,963	-	(190,963)	-	-	-	-	-
B5	-	-	-	-	-	-	(579,570)	-	-	-	-	(579,570)
B9	811,398	-	-	-	(1,581,931)	-	(811,398)	-	-	-	-	(579,570)
D1	-	-	-	-	190,963	-	1,590,515	-	-	-	-	1,590,515
D3	-	-	-	-	-	-	(6,918)	(449,601)	-	(155,589)	(605,190)	(598,272)
D5	-	-	-	-	-	-	(6,918)	(449,601)	-	(155,589)	(605,190)	(598,272)
M3	-	-	-	(3,854)	-	-	1,557,433	(449,601)	-	(155,589)	(605,190)	952,243
Q1	-	-	-	(3,854)	-	-	-	-	-	-	-	(3,854)
Z1	12,402,795	309,017	19,642	27,387	3,787,789	426,930	4,540,412	(656,465)	5,786	1,455,272	(510,893)	21,003,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2,070	\$ 1,990,9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182	612,033
A20200	攤銷費用	3,489	3,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94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999
A20900	利息費用	286,353	244,201
A21200	利息收入	(775)	(1,031)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1)	(1,2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2,485)	(1,514,5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9,462)	5,9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5,696)	(52,3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45,571	33,832
A29900	其 他	-	5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9)	22,83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2	254
A31150	應收帳款	302,192	(678,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43)	189,2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40)	12,127
A31200	存 貨	208,127	(421,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05)	(10,555)
A32130	應付票據	17,476	(10,947)
A32150	應付帳款	176,377	(32,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75)	(128,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4	(2,29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506)	(38,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019	238,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	1,1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4,158	600,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513)	(244,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667)	(121,8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2,772</u>	<u>473,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33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8,876)	(1,245,75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45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540,03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506)	(836,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5)	4,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075)	(3,2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1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778	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542)	(2,068,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908)	905,5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36,765	9,365,2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13,919)	(7,264,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6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9,570)	(1,655,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9,546)	1,350,2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316)	(244,9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560	905,5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244	\$ 660,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一、風險說明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四) 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收取貨款證明或出貨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五)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29,360 千元及 1,245,009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14,645 千元及 248,308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24% 及 18%。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85,433	11	\$ 7,984,172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 5,145,654	10	\$ 6,104,636	1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三五)	3,149,642	6	2,755,332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116,847	-	40,567	-
117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四)	38,815	-	22,47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3,132,664	6	2,016,929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三五)	11,361,017	21	11,958,500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122,776	4	227,988	-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四)	233,652	-	240,7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五)	3,676,052	7	6,139,486	1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995,128	2	1,091,3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四)	77,201	-	54,795	-
146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917,850	15	7,802,547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82,801	27	18,124,943	32
1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9,243	-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41,780	-	297,43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14,165,861	26	12,988,248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六及三四)	634,011	1	997,4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826,482	5	2,965,20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66,571	56	33,149,934	5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1,259,966	2	1,319,00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52,309	33	17,272,451	31
						2XXX	負債總計	32,735,110	60	35,397,394	63
151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7,341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2,795	23	11,591,397	20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716,037	1	-	-	3200	資本公積	356,046	1	359,900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	-	548,37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7,789	7	3,596,826	6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	-	234,9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2,096,831	4	2,007,1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412	8	4,473,32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三四及三五)	18,792,384	35	18,466,249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55,131	16	8,497,08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52,744	-	9,243	-	3400	其他權益	(510,893)	(1)	58,38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85,279	1	318,014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003,079	39	20,506,76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411,601	1	401,66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22,090	1	561,3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六)	1,231,491	2	1,329,880	2	3XXX	權益總計	21,625,169	40	21,068,111	3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693,708	44	23,315,57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360,279	100	56,465,505	100
1XXX	資產總計	54,360,279	100	56,465,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 43,300,155	100	\$ 41,551,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五及三四)	36,020,316	83	34,112,841	82
5900	營業毛利	7,279,839	17	7,438,276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155,446	5	2,296,882	6
6200	管理費用	1,940,713	5	1,967,1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2,744	3	1,312,6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9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6,834	13	5,576,725	14
6900	營業利益	1,813,005	4	1,861,55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355,657	1	330,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51,402	-	333,020	1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八)	26,947	-	(31,2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577,007)	(1)	(494,0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193,967	-	270,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66	-	409,058	1
7900	稅前淨利	1,863,971	4	2,270,6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71,648)	(1)	(406,5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92,323	3	1,864,10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195)	-	(\$ 81,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312)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1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508	-	13,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4,930)	(1)	(433,05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0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6,276)	-	(4,2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18,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00,017)	(1)	(494,1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2,306	2	\$ 1,369,909	3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0,515		\$ 1,909,634	
8620	非控制權益	(58,192)		(45,534)	
8600		\$ 1,492,323		\$ 1,864,1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2,243		\$ 1,416,409	
8720	非控制權益	(59,937)		(46,500)	
8700		\$ 892,306		\$ 1,369,90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25		\$ 1.54	
9850	稀 釋	1.25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3,971	\$ 2,270,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7,300	1,766,614
A20200	攤銷費用	39,039	47,3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931	-
A20300	呆帳費用	-	66,4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63)	-
A20900	利息費用	577,007	494,018
A21200	利息收入	(112,028)	(86,259)
A21300	股利收入	(49,519)	(3,4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967)	(270,3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22	23,5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537)	(515,6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81,540	105,228
A29900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	26,092	26,375
A29900	其他	-	5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	-
A31130	應收票據	(394,310)	(466,23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345)	(13,449)
A31150	應收帳款	361,105	(1,72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4	51,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97	(16,638)
A31200	存 貨	(196,843)	(1,106,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991	(143,778)
A32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639
A32130	應付票據	75,835	(21,752)
A32150	應付帳款	(396,841)	118,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74)	(181,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7	(85,0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826)	(45,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8,830	286,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95	101,3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142	135,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9,528)	(551,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9,789)	(439,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83,250</u>	<u>(467,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33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2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815)	(44,60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45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78,2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23,4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8,829)	(3,002,9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62	31,4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763	(351,5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511)	(6,9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5,650	373,6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415	(33,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0,877)	(2,721,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2,539)	2,872,9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616,629	14,623,0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54,094)	(12,483,119)
C01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779	(109,8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07	88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8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9,570)	(1,655,9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0,676	30,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1,529)	3,278,0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583)	(371,8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98,739)	(282,6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4,172	8,227,2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5,433	\$ 7,944,52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085,433	\$7,984,172
E00240	年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5,433	\$7,944,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1,393,5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97,371,662</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8,765,199
確定福利計畫保留盈餘		7,196,09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6,064,46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89,896,835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550,514,54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5,051,4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3,963,21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01,396,709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1,116,251,510)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3,185,145,199</u>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7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0,893,450 元，惟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83,963,218 元。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8.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程用各類感壓膠帶)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光阻劑、光電用化學材料、構裝材料、化學機械研磨液) 8.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光阻材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1.電子化學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12.多元醇之製造加工銷售 13.甲基丙烯酸酯及丙烯酸酯之製造與加工銷售 14.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原登記項目自2005年起應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本次變更登記營業項目6.7.之括弧文字不得附加。</p> <p>2. 原10~13非部頒營業項目代碼之表列項目，均不得登記爰予刪除。</p> <p>3. 另原14改列13並增加營業項目代碼。</p> <p>4. 配合業務需要新增修正後之10~12營業項目。</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p>	<p>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修正部分文字。</p>

<p>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p> <p>…(略)…</p> <p>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u></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p> <p>…(略)…</p> <p>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 IFRS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 第二款營建業之存貨無可適用爰予刪除。</p> <p>3.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一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下略)</p>	<p>第四條：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下略)</p>	<p>1. 配合 IFRS9 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額度訂定如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p>	<p>1. 配合 IFRS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下略)</p>	<p>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下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 配合法令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2.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下略)</p>	<p>1. 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2. 配合 IFRS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 IFRS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1. 配合 IFRS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及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一或會計師意見。</p>	<p>產納入本條規範，同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文字，並將</p> <p>1.(3)刪除與(2)並為規定。</p> <p>2. 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p> <p>3. 配合法令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1.(3)整併入(2)規定，並新增第六目之4。</p>
--	---	--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本公司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目至第(二)</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本公司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p>	
--	---	--

<p>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p>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p>	
--	--	--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u>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更正適用款次，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中略)...</p> <p>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稽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中略)...</p> <p>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依法令用語，由「查核」調整為「稽核」</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中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中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必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刪除贅字</p>
<p>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p>	<p>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屬非關係人交易</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p>	<p>適用，以茲與第一款規定明確區別。</p>
--	---	-------------------------

<p>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附件九

第十八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高國倫	南加大 MBA	本公司董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50,138,856
董事	楊淮焜	東吳會計系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董事	16,175,900
董事	黃梧桐	成大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董事	3,921,010
董事	高英智	中原物理系	台灣好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19,851,560
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淡江 MBA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123,002,116
董事	謝錦坤	中山 MBA	本公司總經理 兼本公司總營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總經理 兼本公司總營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722,595
董事	蕭慈飛	政大 MBA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兼本公司策略長	本公司董事 兼本公司策略長	558,416
董事	顏淑霽	成大企管系	本公司副總 兼本公司行政管理長 兼本公司財會處處長	本公司顧問	299,235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成大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及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許睿元	輔大法學博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學 講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及玄奘大學助理教授	0
獨立董事	羅立群	香港理工管理學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 客座副教授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台灣區投資服務部最高主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部法人組經理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80.04.21

修訂：103.06.11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6.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積體電路製程用各類感壓膠帶）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光阻劑、光電用化學材料、構裝材料、化學機械研磨液）
8.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 光阻材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1. 電子化學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12. 多元醇之製造加工銷售
13. 甲基丙烯酸酯及丙烯酸酯之製造與加工銷售
14.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正，分為壹拾捌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但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附錄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本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一)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非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 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

(一) 本公司投資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非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 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交易市場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為限。
- (二)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含會計及財務避險)為目的，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限。

三、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二) 帳務人員：會計部指定人員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會計帳務處理。

(三) 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執行交割任務。

四、執行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

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二)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三) 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部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

1.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2. 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

五、績效評估

(一) 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 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為評估基礎。

(三)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註)	每月交易權限(註)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 200萬以下(含)	US\$ 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 200~600萬(含)	US\$ 1,000~ 2,500萬(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上

註：等值之其他貨幣

七、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條第四款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九、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選擇流動性較高之金融產品為交易工具，受

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董事會監督管理

(一)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本公司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依第七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二)、(五)目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必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七)目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 錄 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年4月28日
董 事 長	高 國 倫	50,138,856
董 事	高 英 智	19,851,560
董 事	楊 淮 焜	16,175,900
董 事	黃 梧 桐	3,921,010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123,002,116
	代表人：柯俊斌	-
董 事	謝 錦 坤	722,595
董 事	蕭 慈 飛	558,416
不含獨立董事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214,370,453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
獨立董事	陳 以 亨	471,771
獨立董事	許 睿 元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214,842,224

選任日期：105年6月15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402,794,550元；1,240,279,455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股(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
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 錄 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